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释　义

冠昊生物、公司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信建投-冠昊生物-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章程》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邹志峰。
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冠昊生物的委托，作为冠昊生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冠昊生物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冠昊生物如下保证：冠昊生物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昊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冠昊生物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冠昊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冠昊生物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变更公司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冠昊生物”，证券代码为 300238。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2472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朱卫平，经营范

围为“研究、开发、生产：II、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3,497,500 元，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6,995,000 元，但该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要求。

(二)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要求。

(三)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不超过 6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和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目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管理，并全额认购中信建投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16,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冠昊生物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与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本金回收提供担保。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目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目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目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信建投管理，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9017684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与中信建投就资产管理协议的签署事宜进行协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后，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8月24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8月26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暂未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后，披露资产管理协议。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年　　月　　日